

首页>公告信息 > 招标公告

5#生产试验厂房(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发布时间: 2018-04-21 08:55:00 浏览次数 126

• 公告内容

招标公告

5#生产试验厂房(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5#生产试验厂房(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_____已由_____ 顺义区发展和改革 <u>会</u>以<u>顺发改[2016]120号</u>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国有企业</u>£ <u>(中央) </u>,项目出资比例为<u> 100% </u>,招标代理机构为 <u>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u> ,项目已具备招标 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顺义区高丽营镇
-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u>总建筑面积33295.11平方米</u> 合同估算价 <u>300</u> (万元)
-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____750____日历天
-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 2.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7 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工程的全部内容的监理工作
- 2.6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_____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_____资质,_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 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_房屋建筑工程___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本)。
 -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_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 目)。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___。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 ___家时,通过资料 人限定为_____家。 5. 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8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18 年 0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 子化平台(网址: ___www.bcactc.com___)报名,并保存报名成功回执。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计划于____2018___ 年___05___月___02___日___09___时___00___分 至<u>2018</u>年<u>05</u>月<u>07</u>日<u>16</u>时<u>00</u>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让 化平台(网址: ___www.bcactc.com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u>2018</u> 年<u>05</u>月<u>14</u>日<u>16</u>时<u>00</u>分,申请 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作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 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 招 标 人: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 号)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王照华 周维 18910625167 电话: 13628686518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账 号: 5677751321568 账 号: 95555121212121 2018 年 04 月 20 日



主办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89151079 / 010-89151083

邮箱: ggzyservice@beic.gov.cr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84924号-4





